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力子公司对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7月31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对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解决建设资金及融资需求，同意公司的电力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两个电力项目公司分别增资 8,500.00 万元和 2,6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的管理服务；电力项目改造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电工器材、供电设备及器材的销售；

输变电工程及民用电气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孙公司名称：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521100003196；

住所：施甸县甸阳镇文化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介良；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
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批发、零
售；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43 年 3 月 1 日；

股权结构：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
民币 9,000.00 万元。

2、孙公司名称：沭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322000288395 ；

住所：沭阳县沭城镇台州路西侧（沭水农业供水公司 7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介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
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
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
件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股权结构：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50.00 万元。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为满足电力项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加速公司在电力板块的建设，保障电力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电力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增资后，电站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会存在并网、限电等市场及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及后续融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增资后将促进公司电力板块的发展，有利于加快电站建设的进程，加大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本次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板块业务的经营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电力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增资是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将促进电力项目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及时解决项目公司的建设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电子全资子公司对两项目公司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